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程敏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有作用。

现就本人2023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蔺智挺、程敏、杨辉，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程敏（召集人）、蔺智挺、吴海龙

提名委员会委员：杨辉（召集人）、程敏、沈建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辉（召集人）、蔺智挺、赵亚彬

战略委员会委员：郑瑞俊（召集人）、沈建纬、蔺智挺

###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程敏，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按照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我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

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出席次数
程敏	10	10	4	0	0	否	4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另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认真履行职责，每次会议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公司各次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3年度本人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的制定，公司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好中小股东，公司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借助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平台，搭建独立董事面向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我委托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在年审期间与审计机构就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每个季度听取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报告内审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场所进行现场履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协助，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核相关信息，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属于2022年新上市公司，属于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特殊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但是披露了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两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进行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审计收费等方面的核查，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前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方面基本情况，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鉴于《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绩效，符合公司薪酬方案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自身在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 敏

2024年4月18日